

连云港市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文件

连图审【2021】02号

关于在施工图报审中执行“关于加强我市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的通知”注意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连云港市住建局连建科（2021）78号《关于加强我市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管理的通知》精神，就施工图报审中需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4月1日起，海州区、连云区民用建筑项目在报审上传规划方案批准文件（或规划许可证）时，应同时上传规划部门核发的该项目的“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扫描件。

二、如报审项目“规划条件”第六条“规划控制要求”中第四款“配套设施”中有“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

并且要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连建展[2020]539号）”相关要求的，该项目报审前应将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预制装配率设计”报市住建局进行审查。

三、有预制装配率要求的建设项目，在数字化审图系统报审时，应在“绿色设计审查及其他材料”中上传住建局审查批准的“绿色设计报审表”、“装配式建筑项目登记表”扫描件。同时将这两份表分别上传至建筑和结构专业的计算书中。

四、施工图审查人员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将依据住建局批准的绿色建筑和装配率要求，审查相应的施工图。

五、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管理人员在接审施工图时，如发现报审材料不齐全，应及时打回并告知建设单位按要求补充。

六、《关于加强我市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管理的通知》（连建科[2021]78号）、《关于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连建展[2020]539号）、“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模板及说明”等材料可从连云港市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网站“图审动态”中下载，网址<http://www.lygcpe.com/article/zxdt>。

2021年03月24日

